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04681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後龍鎮第18公墓（烏眉段1-1地號）之違法殯葬行為限期繳納罰鍰案，因罰鍰繳納義務人蔡孟庭君住所不明及出境行蹤不明，致催繳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罰鍰繳納義務人蔡孟庭君因住所不明及出境行蹤不明，致催繳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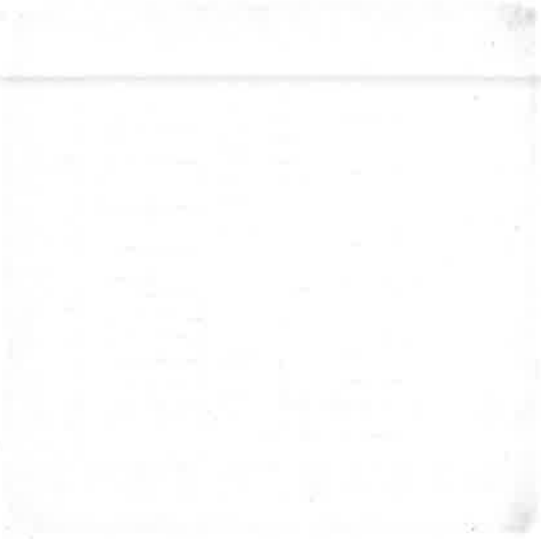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本府以109年12月24日府民生字第1091332195號函裁處蔡孟庭君於本縣後龍鎮第18公墓（烏眉段1-1地號）之違法殯葬行為，因繳款期限屆至，罰鍰繳納義務人仍未繳納，本府以110年2月24日府民生字第1100036191號函命其限期繳納。

（二）前開函正本現由本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保管，罰鍰繳納義務人得於上班時間至上開地點領取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

昌黎集